

上海市普陀区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我委政府信息的管理，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将属于本行政机关制作或获取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一定的程序转化为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三条（职责分工）

办公室负责我委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工作。

各相关科室配合办公室对本科室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公开依据、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方式作审核和确定工作。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应当遵循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适用范围）

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信息，各行政机关应当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一）同一信息一年内被 3 名以上（含 3 名）申请人分别申请，且我委已通过依申请渠道予以公开的；

（二）未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上级行政机关、其他行政机关已作出相应批复或复函，且批复、复函信息主要内容已向社会主动公开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委提出将某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建议，我委收到建议后认为信息内容与公共利益相关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

第七条（例外情形）

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登记、信用等内容。

第八条（启动程序）

办公室可以采取口头或建议书方式督促各公文拟稿科室实施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各公文拟稿科室研究决定后，将处理情况告知办公室。

各公文拟稿科室应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一旦发现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启动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程序。

第九条（公文类转换程序）

“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办公室对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确定后，向公文拟稿科室提出“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建议；

（二）公文拟稿科室确认后重新起草发文单，并在发文单上注明“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属性和理由；

（三）委主要领导对该公文公开属性作最终确认，并重新签发发文单；

（四）在公文重新签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公室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

（五）对于重新签发前已归档的公文，各相关科室应做好公开属性变更情况说明和重新归档工作。

第十条（非公文类转换程序）

非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确定后，报委主要领导签字确认；

(二) 办公室在行政机关负责人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

第十一条（公开方式）

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专栏。办公室按照统一格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二条（信息备案）

对“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办公室应在文件重新签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修改备案信息的公开属性。

第十三条（文件移交）

对“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办公室应当在文件重新签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区档案馆送交纸质文本各一份。

第十四条（法律规定）

《条例》、《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